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4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訴訟代理人　蔡得謙律師
　　蔡奕平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余昌謀
被　　告　永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奕鵬
訴訟代理人　聶瑞瑩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高肇成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爰諭知如主文所示。且指定於民國110年5月28日上午10時4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5法庭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原告應於10日陳報懸吊系統之作法，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製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重型捲門組件、輕型捲門組件（即甲證11、12）所示之工法，有何不同？安全度之差異性何在？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被告應於10日內就原告所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製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重型捲門組件、輕型捲門組件（即甲證11、12）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